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梅河口市碱水水库灌区管理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梅河口市一统河右岸护岸和三合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吉林省玺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____/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标准、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（¥1844681.26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石宪坐

5. 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及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》(SL223-2008)标准的合格工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____/____日历天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）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梅河口市碱水水库灌区管理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梅河口市碱水水库灌区管理中心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13日

承包人：吉林省玺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吉林省玺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13日